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維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維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9行至第10行所載「致蘇詩媛陷於錯誤而誤以為係透過正常抽獎方式抽取遊戲機SWITCH」後應補充「因而交付遊戲機SWITCH給洪子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簡維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道獲取財物，竟利用擔任被害人即告訴人蘇詩媛員工之機會，與同案共犯洪子雅同謀，以造假抽獎結果之方式遂行詐欺行為，致告訴人因而交付財物，顯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26號卷（下稱偵卷）第81頁】為證，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佐以被告除本案外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0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本案被告所詐得之遊戲機SWITCH，為其犯罪所  
08 得，惟被告已全數賠償告訴人該遊戲機SWITCH之損失乙節，  
09 業如前述，則告訴人所受損害既已獲得彌補，且賠償之數額  
10 亦足以填補告訴人之損失，是可認被告犯罪所得均已遭剝  
11 奪，而達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亦等同於已將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若再對被告宣告沒  
13 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璟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026號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3026號

06 被 告 簡維揚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  
08 1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簡維揚在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蘇詩媛所經營之  
15 「夾子園」擔任員工，簡維揚與其友人洪子雅（另案偵辦  
16 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7 絡，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6時許，先由洪子雅在上址機台取  
18 得點數後，透過洪子雅以點數向簡維揚換取抽獎券1張，簡  
19 維揚則預先以不詳方法取得內容為抽中大獎1號籤之抽獎  
20 券，復將該抽獎券交與洪子雅拿至手中預先藏放，並於抽獎  
21 時佯裝為甫自店內抽取之抽獎券，而持之向簡維揚兌換價值  
22 新臺幣1萬元之遊戲機SWITCH，致蘇詩媛陷於錯誤而誤以為  
23 係透過正常抽獎方式抽取遊戲機SWITCH，待洪子雅成功兌換  
24 遊戲機SWITCH後，復再將此遊戲機私下交與簡維揚，嗣經蘇  
25 詩媛察覺有異，聯繫簡維揚後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蘇詩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簡維揚於警詢及偵查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同案 |

01

|   |                |   |
|---|----------------|---|
|   | 中之供述           | 共犯洪子雅共謀，由被告以不詳方式先行取得大獎1號籤並交與洪子雅，嗣洪子雅即將抽獎券握至手中佯裝為自店內抽取之抽獎券，再持以向被告兌獎遊戲機SWITCH，嗣由洪子雅再將此遊戲機私下交與被告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蘇詩媛於警詢之供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同案共犯洪子雅於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其與洪子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衡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相關損失，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再予聲請沒收被告前開詐欺犯罪所得恐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至報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然侵占罪係以易持有為所有作為侵占之構成要件，本案被告係透過私下取得抽獎券交與洪子雅，並共同佯裝為以正常管道抽取遊戲機SWITCH之方式，致告訴人即經營人陷於錯誤後，而將遊戲機SWITCH任由他人取用，被告所為係施用詐術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處分遊戲機SWITCH之詐欺行為，與侵占行為有別，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